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出售股份（即 Pacific Glo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按總代價 5,000,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佔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2,300,000 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以減少本集團綜合借貸總額當中約 5,000,000 港元。

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出售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及有關PACIFIC GLORY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出售股份（即Pacific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按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

Pacific Glory為賣方全資擁有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acific Glory透過其附屬公司以「水車屋日本料理」商號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擁有及經營其唯一業務。

Pacific Glory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均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500,000港元。

按Pacific Glory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Pacific Glory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5,000,000港元，包括約2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約100,000港元之存貨、約6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7,300,000港元之出售貸款以及約50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佔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300,000港元，以及不包括結算日後期間直至完成日期之業績，估計出售之收益約為2,700,000港元。

基於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前景不甚明朗，以及Pacific Glory之淨負債狀況及將予收取之代價，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完成時，Pacific Glory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Precise Acm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yf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由王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王先生於香港擁有多項商業投資。Byford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所實益擁有 Pacific Glory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 Pacific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Pacific Glory之出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所佔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權益之賬面淨值、Pacific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不足情況、賣方向 Pacific Glory提供之股東貸款、出售股份之流通量、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前景不甚明朗，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並於完成時仍然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方始完成：

- (1)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賣方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條款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本公司股東、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關之所有必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方式之批准；
- (2) 買方合理信納由買方或買方代表所進行有關 Pacific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及文件之盡職調查；及
- (3) 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

協議雙方均不得豁免履行條件(1)。買方可豁免條件(2)及(3)。倘於最後期限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訂約各方根據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有關持續規定或先前違反協議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佔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3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總額約94,7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出版及分銷漫畫刊物以及經營食肆。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首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為完成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5,000,000港元
「出售」	指	本集團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正平先生
「Pacific Glory」	指	Pacific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或「Byford」	指	Byfo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出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Pacific Glory結欠賣方及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Pacific Glory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為數約67,3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所實益擁有Pacific Glory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Pacific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Precise Acme」	指	Precise Ac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港生博士
陳自強先生
唐啟立先生
黃振強先生
溫紹倫先生
高志強先生
蘇志鴻先生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